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盛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腾盛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》的议案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3574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2,0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[2022]8093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（下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梅川支行	97470078801100000530	20,000,000.00	20,000,166.28
合计		20,000,000.00	20,000,166.28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20,000,000.00	
发行费用	0	
募集资金净额	20,000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165.28	
加：开户转账测试	1.00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2 年度
-	0	0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20,000,166.28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

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、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择机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得资金收益。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可循环使用。

2022 年度未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0 元，剩余 20,000,166.28 元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4 月 7 日